

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

第八點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
	【附表】核定補助基準 <table> <tr> <th>補助項目</th><th>核定補助基準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 <tr> <td>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</td><td>每名人力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。</td><td>一、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。 二、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以外之剩餘人事費差額為原則。</td></tr> <tr> <td>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</td><td>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臨時鐘點費或加班費，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，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。</td><td>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，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十六人以上（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），始核予本項補助。</td></tr> <tr> <td>行政費</td><td>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，每三十人為一級距，核予補助如下： （一）招收三十人以下者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核予七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月）核予一萬五千元。 （二）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，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月）再增加補助三千元。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寒、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</td><td>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，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。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所需費用</td><td>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，每增加二人，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。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補助項目	核定補助基準	備註	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	每名人力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。	一、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。 二、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以外之剩餘人事費差額為原則。	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	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臨時鐘點費或加班費，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，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。	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，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十六人以上（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），始核予本項補助。	行政費	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，每三十人為一級距，核予補助如下： （一）招收三十人以下者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核予七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月）核予一萬五千元。 （二）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，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月）再增加補助三千元。		寒、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	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，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。		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所需費用	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，每增加二人，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。		本表刪除。
補助項目	核定補助基準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	每名人力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。	一、本項補助自一百十三年七月起核給。 二、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以外之剩餘人事費差額為原則。																		
鐘點費或加班費差額	各園支應服務人力臨時鐘點費或加班費，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費用，每小時補助鐘點費或加班費至多以四百元計。	已獲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，其服務三至五歲幼兒十六人以上（兩歲專班或二歲至未滿六歲混齡編班為九人以上），始核予本項補助。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費	依公立幼兒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，每三十人為一級距，核予補助如下： （一）招收三十人以下者：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核予七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月）核予一萬五千元。 （二）招收人數每增加三十人，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再增加補助一千五百元，暑假（七月及八月）再增加補助三千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
寒、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	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，並按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配置教師助理員所需費用	各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，每增加二人，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。																			